

《情诗百首》序

[法] 胡若诗(Florence HU-STERK)

王 晶、江 蕾 译

“西方文学界错误的观点层出不穷,例如认为中国人不喜爱情诗,这种想法实在荒唐……”,荷兰汉学家罗伯特·凡·古立克在他的经典之作《中国古代性史》中这样写道。

这种误解很容易解释。在西方,一首情诗往往充盈着炽烈的词语,然而在中国,情诗中饱含的是纯洁、微妙和节制的情感。人们很少表现感官的快乐,更多的是叹息和眼泪。这种区别源于中西爱情观的巨大差异和截然不同的社会结构。

在西方,爱情故事的情节通常以三种方式安排:感情—婚姻—性,感情—性—婚姻,甚至感情—性—无婚姻。这三种方式都是以感情为出发点的。然而在中国,长久以来,可以说爱情情节的顺序是截然相反的,大多数情况是婚姻—性—感情,或者婚姻—性—无感情^①。传统意义上的婚姻都听从媒妁之言,而这个角色通常由女性充当。新婚之夜,夫妻互不相识,甚至未曾谋面,因此婚姻往往始于“强奸”。而重要的是婚后的生活。雅克·潘帕摩这样贴切地写道:“我们的爱情故事结束了,中国的爱情故事才开始!”

西方人在婚前写情诗,用来吸引对方。而在中国,人们常常在婚后才表达爱意,特别在出现重大事件的时候,比如分离、疾病、死亡……由此可见,西方和中国情诗的基调是不同的。

^① 这是一种总体的趋势,并不意味着在中国爱情必定导致婚姻。

这本诗选的标准

在选择后文的情诗时,我们有多重标准。

首先是传统标准,这是同类诗选的共同之处:符合作者的个人喜好,兼顾诗选的完整性,保持诗人的性别平衡等等。

其次是翻译标准。考虑到意思的清晰,我们首选寓意简单的诗歌,否则需要做大量的注释。

此外,出于美学的考虑,我们精心挑选了一些经过翻译仍能保留诗意的作品。

最后,我们特别采用了真实性标准,构成本书的特色。至今,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其他地方出版的中国情诗选,通常把少量“真正的”爱情诗和大量其他主题的诗作混杂在一起。常常被混淆的是艳歌或者男性以女性口吻所写的幻想爱情的诗作。

大部分艳歌都被收录在6世纪中期徐陵的《玉台新咏》里。从汉朝(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02年)到梁朝(502—557),这656首诗作写尽男女之事。在华丽的闺房中,女子寂寞思春。诗中忌讳写性,男子似乎也不出现。只有一些意象暗含了诗人的情欲:解开的腰带,透明的袖子下隐约可见的胳膊,赤裸的脚……在一些拟人的物品上倾注了男性的欲望:轻叹的床帏,妒忌的枕头和偷窥的床褥……寂静的氛围中,处处弥漫着欲望。

男子从女性角度幻想爱情的原型可追溯到谢朓(464—499)的五言绝句《玉阶怨》:

夕殿下珠帘,流萤飞复息。

长夜缝罗衣,想君此何极!

之后,唐朝的大诗人李白也做了一首同题五言绝句:

玉阶生白露,夜久侵罗袜。

却下水晶帘,玲珑望秋月。

人们对这两首诗的喜爱出于一个共同的原因:没有一个字诉说离别之苦,没有一句话抒写眷恋之情,一切都在字里行间。然而这首生动描绘女子爱情的诗却算不得严格意义上的爱情诗。诗人描写想象中的女子思念虚构的情人,这样